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塗葺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塗葺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塗葺銘自民國112年10月2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1時許止，在臺中市南區高工路之釣蝦場內飲用啤酒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12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自停車格駛離後未打方向燈切入車道，為警攔查，於同日凌晨3時1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8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塗葺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112年10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速偵4182號卷第17頁、第25頁、第31頁、第41頁至第43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

01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
04 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聞，
05 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立法者更先後透過修法提高刑
06 度，以嚴懲酒後駕車之事，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亦
07 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可
08 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告明知酒後駕車為違法行為（見速偵
09 4182號卷第22頁），仍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係漠
10 視自己及公眾之交通安全，實非可取；然幸本案係因警方攔
11 查而查獲，未造成任何傷亡或損害，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輕
12 微；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高中
13 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4182號卷第
14 19頁被告112年10月2日調查筆錄）及測得之酒精濃度、犯罪
15 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18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9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逸儒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桓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